

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
2020-3 号

关于开展“教育报国守初心 铸魂育人担使命” 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〉通知》（教师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切实强化师德规范，落实“十项准则”，弘扬“立师德、正师风、强师能、铸师魂”的师德师风主旋律，彰显和传递立德树人正能量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，在教育学习中提升职业理想，在实践中规范职业道德，做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面向全体教师开展“教育报国守初心 铸魂育人担使命”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此次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的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**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题活动是学校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，加强师资队伍内涵建设，从整体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的重要举措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要高度重视，把这项活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，做到思想到位、组织

到位、职责明确、任务落实，要精心组织，确保活动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细化方案，广泛动员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要根据学校的总体安排，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暨“未巡先改”工作部署会精神，结合《关于做好“未巡先改”基层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实际，细化活动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，明晰工作步骤，做到导向正确、目标明确，内容实在、重点突出、步骤有序、措施有效。可采用多种形式加强活动宣传，通过职工大会宣讲活动方案，布置活动安排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氛围。

（三）树立典型，以点带面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要以教师节表彰为契机，对获得校级以上人才称号和荣誉称号的教师，利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宣传。工作中，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导、示范、标杆、楷模作用，充分发挥党员教师在师德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充分发挥师德师风建设对教风建设的带动作用，用党性铸就师魂，使广大教师学有榜样、赶有目标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二、完成此次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的规定任务

（一）修师德（9月30日前）

1. **师德理论学习。**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要采取个人自学与组织领学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本单位教师系统学习师德师风相关理论和规范。个人自学由教师个人自主安排，确保规定学习内

容全覆盖。组织领学由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统一安排，学习次数不得少于5次。组织领学可与主题党日集中学习相结合，重点学习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国家政策，吃透文件精神，将上级文件精神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要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讲话，紧密联系实际，深入学习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《长江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师德规范，熟知师德有关禁行性规定，学以立德、学以致用、用有所成。

2.师德专题研讨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应结合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实际，在师德理论学习的基础上，以党支部、系（或教研室）、科研团队等为研讨单元进行研讨，研讨由支部书记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或团队负责人主持，所有成员应结合自身学习情况，围绕研讨主题进行发言，以此促进教师凝聚共识。研讨要有目的、有计划、有记录，要紧密围绕如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好老师”、新时代人民教师的使命担当、教育改革与创新、教育信息化与教师职业发展等相关主题研讨与争鸣，汇集教育改革发

展的正能量。专题研讨计划由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牵头，各研讨单元具体制定，每个研讨单元研讨次数不得少于4次，每次研讨都要形成记录，研讨结束后统一交所在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归档保存。

3.师德师风教育培训。教师工作部牵头，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协同，与新教师入职培训通盘考虑，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培训，针对新入职教师集中进行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和宣传教育。教育培训可与师德理论学习、师德专题研讨统筹进行，通过教育培训，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、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、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，努力做“四有好老师”。

4.学术诚信教育。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科研处牵头，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协同，面向教师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专题讲座，旨在帮助本院教师牢固树立学术诚信意识，以德治学、规范执教、精益求精、创新进取。专题讲座可以围绕科研诚信制度解读、科研失信案例教育、学术风气氛围营造等主题进行，学校层面开展1-2次，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开展2-3次。

理论学习、专题研讨、教育培训、学术诚信教育应于9月30日前全部完成，每个环节的时间安排由牵头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通盘考虑。牵头单位要做好每个环节的组织，做好过程材料的归档，做好阶段性工作总结与反思。

(二) 扬师风 (9月10日-10月31日)

1.典型选树。教师工作部牵头，各职能部门协同，组织开展庆祝教师节表彰活动，把表彰先进作为弘扬高尚师德、倡导尊师重教的过程，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；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要在教师节之际，以教师节表彰为契机，充分利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对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一线教师和管理工作者、师生公认的先进典型进行广泛宣传，激发广大教师立德树人、献身教育事业的荣誉感、责任感，激励广大教师为把我校建设成应用型高水平师范大学贡献力量。要通过宣传和表彰师德先进，实现“以评促教”的目的，在广大教师中形成争当先进、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2.榜样引领。校、院开展教师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。学校层面，教师工作部牵头，邀请1-2名市级以上先进典型开展个人先进事迹报告会；从近五年的校级以上的先进典型中遴选具有代表性的教师，组成巡回报告团，到各学院教师中开展宣讲。二级学院层面，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从近5年本学院评优评先、先进典型中遴选具有代表性的教师，分别给本单位教师、学生各开展一场师德先进个人事迹报告会，弘扬师德师风主旋律，彰显和传递立德树人的正能量。

典型选树活动应于9月30日前完成，校、院教师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应于10月31日前完成。10月15日前，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将本单位先进事迹报告会计划安排报送教师工作部备

案。牵头单位要做好每个环节的组织，做好过程材料的归档，做好阶段性工作总结与反思。

（三）评师德（12月1日-12月31日）

1. **自查自纠。**针对我校近年来出现的师德师风问题，以及教师工作部网站“师德失范曝光平台”通报的案例，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要强化对全体教师的警示教育。在警示教育的基础上，通过多种途径，组织全体教师对照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长江师范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进行师德失范行为逐项自查。在全面深入查找师德问题，摸清本单位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及苗头性倾向的基础上，制定问题清单和具体整改措施，形成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自查报告，尤其是近几年出现了教师违规违纪问题的学院，要将此类问题纳入问题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并重点整治。对查找出来的问题，即知即改，对师德失范行为按照程序及时上报，对苗头性言行予以谈话提醒，切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。

2. **师德考核。**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要结合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实际，采取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，对教师进行师德考核。师德考核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的一部分，不单独组织，与个人年度考核同步进行。对教师的师德考核分为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三个等级，考核结果经公示后存入教师业务档案。在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（聘用）、评优奖励等方面，把师德考核结果作为首要条件并实行师德“一

票否决”。对存在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教师，经查实后撤销已取得的职称资格和相关荣誉称号。建立教师个人师德报告制度和负面记录清单制度，师德考核时，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还应组织教师认真填写《教师个人师德报告表》（模板另行通知），如实报告本人本年度师德方面的个人事项。凡拒绝报告或未如实报告相关行为的教师，一经查实，记入教师负面记录清单。未组织报告或在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单位，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自查自纠应于12月15日前完成，师德考核原则上应于12月31日前完成。2021年1月15日前，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将本单位师德师风问题清单、《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自查报告》、《教师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》、《教师个人师德报告情况统计表》（模板另行通知）、《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总结》以及专题活动中涌现的好的做法、典型经验一并报送教师工作部，《教师个人师德报告表》由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归档。教师工作部依据教师师德考核、个人师德报告以及平时线索举报建立师德负面记录清单，党建工作年度考核时深入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查阅专题教育实施过程材料。

三、做好此次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的各项保障

（一）思想保障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“抓当前、管长远、见实效”的原则，立足学校和本学院发展实际，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，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。

（二）组织保障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抓谋划、抓推动、抓落实。具体工作要明确工作细节和负责人，充分发挥好二级学院党组织的作用，调动教师参加专题教育活动和师德师风建的积极性。

（三）机制保障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要以此次专题教育活动为契机，收集好的做法、优秀案例，扎实做好总结工作，夯实师德师风建设基础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学校将遴选一批先进案例和先进经验在一定单位内宣传报道，予以表彰。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实施情况与成效纳入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党建工作年度考核。

教师工作部联系人：石晨曦、曹长雷

联系电话：72791177、72792211

电子邮箱：szk72791177@163.com

特此通知

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
2020年7月27日